

一、補考日期、年級暨地點：

高三補考為：**第一次補考115年5月11日(週一)**

年級	日期與時間	地點
高三第一次補考	5/11(一)18:00-22:05	行政大樓3樓進修部會議室

二、補考科目如下：

高三
國語文
經典文本鑑賞與理解
英語文
進階英文演練
數學
健康與護理
汽車專業英文
汽油噴射引擎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列註冊組公告學年補考名單者，逕行前來參加補考，不另個別通知。</li> <li>● <b>實習科目補考</b>：請洽詢各科任課老師安排辦理補考。</li> <li>● <b>體育科目補考</b>：請洽詢各科任課老師安排辦理補考。</li> <li>● 參加補考<b>請務必穿著學生制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b>。</li> </ul>

三、補考時間：

1. 報到：下午 5:40~6:00      考試：下午 6: 00 開始，下午6:15 起不得入場。

2. 補考請依時間逕行至指定補考地點待考，入場與離場均須簽到與簽退。

考試開始 **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開，並依現場監考老師指示繳卷。

3. 補考當日未到場與試者，視同放棄該次補考資格，無補補考申請。

四、請同學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考試中請勿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先將電池拔出、關機或關閉鬧鈴功能，以確保不會發生聲響；手機、手錶等物品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視同違規處理。

五、補考地點與座位:試場暨補考座位於補考當日公告於補考教室外，考試當天請依試場座位對號入座。

六、補考當天請務必穿著**學生制服**及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不得應考，代考或請人代考者皆以作弊論，一旦發生作弊情事確認屬實，當科考試以零分計算，且取消第二次補考資格。

七、補考當天考生須自行檢查個人試卷之補考科目及數量後簽名於個人試卷袋上，若有錯誤或不足，應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八、如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聯繫科任老師或教學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